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 -- 99年7月--

一、99年7月15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: 討論調整 487 製造品業類目與.1-.9 小數位之分類號

487.1 儀器商業;醫療器材業 館藏90筆

487.2 五金業;金屬製造品業 58 筆

487.3 木工製造品業 4筆

487.4 皮革製造品業 15 筆

487.5 紙業 5筆

487.6 書籍經銷及販售業 約100筆

487.8 文教用品業;辦公用品業 56筆

487.9 其他製造品業 18 筆 (見附錄)

書例 1:全臺傢具好店 200 = Furniture shops map / 漂亮家居編輯部作.--增訂版.--臺北市:城邦文化事業公司麥浩斯出版;英屬蓋曼群島家庭傳媒公司城邦分公司發行, 2009.12 (漂亮家居 IDEAL HOME; 14)

書例 2:臺灣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型建構= Taiwan gross domestic sport product forecast model construction/方信淵著,第二版.--臺北縣五股鄉:龍騰文化,2009.04

※(第一版館藏類號:528.9, 似不太恰當;第二版類號是否改為479.2?) ※(479.2 體育用品製造 Sports goods manufacture,類目是否擴大為運動 產業 Sport industry,再討論)

(附中國經濟年鑑 產業分級表)

決議:新增 487.91 家具業;運動產業類號分於 479.2

改類目「體育用品商」為「運動服務業」

傢具業筆數較多,應從其他製造業獨立出來,但為避免類號改動過大,仍採借號給號的方法,於其他製造品業 487.9 項下,另立 487.91 為家具業。書例 2《臺灣運動產業產值預測模型建構》,類號分於 < 479.2 體育用品製造>較妥。

關於運動用品販賣經營的書籍,置於 489.77,原類目「體育用品商」改為「運動服務業」。

原「489.77 體育用品商」 改為 「489.77 運動服務業」 原「479.2 體育用品製造」 增加注釋 「運動產業入此」

議題 2: 綜合性機構名錄的分類問題

書例:臺南市公務關係名冊 /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編輯.--臺南市:臺南市政府, 2009.03

本書內容:含中央及軍憲机關;地方民意代表;市級机關;各級學校; 公用事業机關;公營事業暨法人機構;醫療機關;金融機關;傳播媒體 等。

决議:綜合性名錄置於總類 062 中國普通會社,並於 062 及 046 項下增加注釋。

原「062 中國普通會社 China general organization」類目下加注釋 綜合性機構名錄入此

原「常識手冊 Practical information handbook

書例:萬保全書(萬保全書編輯委員會)、中華常識百科全書(臺灣中華書局)

行業名錄入480.25」新增注釋內容:

「常識手冊 Practical information handbook

書例:萬保全書(萬保全書編輯委員會)、中華常識百科全書(臺灣中華書局)

行業名錄入 480.25;綜合性機構名錄入 062」

二、99年7月22日討論會議紀錄

議題 1: 討論內容有關「創業」圖書的分類號

書例 1: 創意、創新、創業國際研討會論文集. 2007= Inspire 2007: 2007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reativity, Innovation, and Enterpreneurship/亞洲大學主辦;教育部,法務部,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協辦(館藏索書號 176.4 8727 96,是否歸在 494.1 較為恰當)

書例 2: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. 2006: 創意、創新與 創業= CSMOT...in NTHU, 2006: Technology Management/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主辦;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承辦,[臺北市: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,2006.12]

(館藏索書號 494.07 8776:3 95)

書例 3:從 0 開始創業:給新手老闆の最佳入門指南= Let's start from nothing/澤田尚美著;謝育容譯.--初版,臺北市:商周出版:家庭傳媒城邦分公司發行;[臺北縣新店市]農學總經銷,民 97.07 (館藏索書號 494.1 8455:5)

决議: 創業之歸類,在7版時即已新增類目及類號,但在修訂2007年版時卻未納入,7版新增如下:

494.1 創業、經營政策、線性規劃、科學管理方法、作業規劃等入此 決議仍維持原類號;若單指某行業之創業,則可歸入該行業。 書例1,就書名判斷,較適合入創業494.1 (以作者寫作意圖來考量) 若一本書只談創意,可歸入176.4,屬心理學範疇;若將創意應用於企業 管理,則適合歸入被應用的那一類。

議題 2: 館藏魏碑帖作品,作者號取法不一致,是否要訂定一致性的規則?

書例 1:張猛龍碑入門 / 鄭聰明編.—三版. -臺北市.....

索書號:943.9

3763

8435

96

書例 2:皇甫誕碑入門/鄭聰明編.—二版. -臺北市.....

索書號:943.9

4763

8435

98

决議: 碑帖作品以原書者為作者號, 若原書者不詳, 則以作品名取代。

書例1 作者號取作品名「張猛龍」。原碑書者不詳,但其藝術造詣被譽 為魏碑之冠,後世臨摹者不少,若能將作品所有的表現形集中處理較好 。若要集中處理,作者號取自作品名前3個字,後加臨摹者(若無臨摹或 第二創作者,可以用編者取代),再加上年代。

書例 2 作者號取書寫者(唐)歐陽詢。就書法作品言,歐陽詢為原創作者, 應以其名取作者號,自其後有其他摹寫者產生,則一律加於歐陽詢之後, 若無第二創作者,則用編者取代,故兩本書都不用改索書號。